

招标编号：31000000250402199123-00229637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 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采购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23日¹

2025年05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7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7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委托，对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3)、投标人应具备设备供应能力；
 - 4)、投标人应须具有《上海市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核准证书》贰级（含）以上资质，或省级（同等级别的）相关机构颁发的安防工程贰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执行兼投兼中的中标原则。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项目
-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TJ-2025-ZB-026）
- 3、项目主要内容：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4、交付地址/服务地址：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 5、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6、预算金额：542.861 万元，分两个包件，包件一 102.861 万元，包件二 440 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废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5-05-26** 起至 **2025-06-04**，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06-16 14:3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投标供应商应于开标截止日前来现场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来现场开标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需携带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 81-7130；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42 号
邮编：200439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021-65912727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邮编：200070
电话号码：18721507741
传真号码：021-56503813
联系人：李鸿飞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项目 预算编号： 项目预算：542.861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包件一 102.861 万元，包件二 44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2.	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报名时间： 2025-05-26 至 2025-06-04 下载时间：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报名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3.	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上午 12:00 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907 室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PDF 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邮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邮件：15301638849@163.com 联系人：李鸿飞 电话：18721507741
4.	答疑会（如有）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答疑会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88 号同济联合广场 C 座 307 室
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胶装，一正四副
6.	投标截止/开标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6-16 14:3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 2025-06-16 14:30:00 网上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纸质投标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327 会议室
7.	评标日期、时间	另行确定
8.	投标人须知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件一 1 万，包件二 5 万。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账 户：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账 号：310066344010141052919</p> <p>付款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p> <p>供应商应在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p>
10.	说明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委计价[2002]1980号）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进行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

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相关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不符时以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

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书面投标文件的递交

24.3.1 投标人应将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4.3.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书面投标文件。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内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

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40.1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0.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0.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0.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0.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是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交通大学双重领导的市重点寄宿制高中，为首批“上海市实验性示范性高中”。

学校现有安防系统于 2015-2016 年年建设,包括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等。主要系统设备使用已近 8 年,目前设备老化严重、故障频发,远不能满足学校的日常安全管理需求。其次,学校技防系统建设需满足《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6 部分:学校、幼儿园》(DB31/T 329.6-2019),但是当前我校的技防系统已经无法达到文件标准要求。因此,为了保障校园安全,为我校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拟对我校的安防系统进行整体改造,在合理复用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增设和更新部分设备。结合国家现行标准《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和上海地标进行建设,不仅能够建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技防系统,同时,采用数字化的技术手段,部署“数联、物联、智联”的校园安全防范新格局,实现校园安防智能应用场景统一管理,推进学校数字化转型。

本项目分 2 个包件进行设备采购,具体清单详见《包件 1 招标清单》、《包件 2 招标清单》。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设计依据国标 GB/T 29315 和上海地标 DB31/T 329.6 相关标准要求,完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統前端及后端更新升级,保证存储时间,确保技防要求无盲区。系统包含常规监控和智能监控,利用视频技术探测、监视设防区域,实时显示、记录现场图像,并进行智能分析。

需与当前利旧部分视频监控进行数据对接（当前品牌为海康威视），同时需对接当前使用的巡考系统（品牌恒生）。

（2）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依据国家和地方标准设计，更新学校原有报警设备、张力式电子围栏、红外对射，实现视频联动。紧急报警系统兼容学校现有报警系统，可在当发生突发事件时，能通过声光警报或电子地图提示值班人员出事地点，使于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本次报警系统包括探测器、紧急按钮、报警主机、操作键盘、声光报警装置、防区模块、工作站等。周界报警系统由张力前端、张力主机及控制中心设备组成。

（3）出入口控制系统

本次主要建设门禁、组合认证、来访人员采集认证、车牌识别系统，同时集成访客、考勤、巡更、组合认证等场景的应用。系统在重要房间、机房等位置设置门禁一体机；在危化品实验室出入口设置组合认证系统；在殷高路 42 号门卫处增补来访人员采集认证系统；在殷高路 42 号出入口设置车牌识别系统。需与学校当前使用门禁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当前门禁为海康威视品牌）；需与当前使用车牌识别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当前车牌识别闸机品牌为科拓）。

（4）实时电子巡检系统

实时电子巡检系统由原来其他楼栋离线式升级为在线式，通过监督巡逻、巡检过程的装置，满足巡检人员、班次、路线的需要，实现巡逻实时路线监测和追踪，需与当前已有在线巡更进行无缝对接（当前在线式巡更品牌为赛思韦尔）。

（5）智能安防一体化管理中心

智能安防一体化管理中心集成本项目建设的 4 个智能安全应用，提供一站式综合管理，满足学校实时监控、视频回放、智慧巡检、告警预判、应急指挥、人员管理、安防监测管理等一站式管理需求。系统由综合管理平台、安防智能分析应用、显示控制系统、分控室（殷高路 42 号门卫、殷高路 58 号门卫）、配电改造、配套环境改造等构成。

三、详细规格参数需求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	枪型网络摄像机	1) 分辨率不低于 1920 × 1080 @25 fps 2) 支持镜头焦距：2.7mm-12mm 3)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大于 1/2.7" 4) 配套镜头支持电动变焦 5) 最低照度：彩色不小于 0.0003lx (F=1.6, AGC ON) 6) ▲具有遗留物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入改区域且保持静止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和物体移除检测（在视频中设定检测区域，对物体移除该区域超过一定时间的事件进行检测）（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7) 支持不小于 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 8) 支持不小于 1 路报警输入接口，1 路报警输出接口 9) 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 10) 宽动态不小于 120dB 11) 支持 AV24V、DC12V、POE 供电方式	安防监控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2.7 英寸靶面； 2) 应内置 2.7mm-13.5mm, F1.6 变焦镜头； 3) 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2lx, 黑白不大于 0.001lx； 4) 图片尺寸 ≥1920*1080； 5) 信噪比 ≥60dB； 6) 分辨力不低于 1000TVL； 7) 支持字符叠加 (OSD)、双(多)码流功能； 8) 应支持遗留物检测、物体移除检测等功能； 9) 支持至少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接口； 10)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时间 168h, 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故障； 11) 电源规格：支持 AC24V 和 DC12V 自适应、POE 供电 12) ▲支持存储卡健康监测，可显示预计剩余寿命和健康状态，当存储卡被锁定时，用户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才能在移动终端访问其中的内容，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的用户和密码，支持 IP 地址过滤；（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安防监控
3	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具有不低于 1/3 英寸靶面； 2) 支持宽动态功能，延时 ≤100ms； 3) 信噪比 ≥55db； 4) 图片尺寸 ≥1920*1080； 5) 最低照度：彩色 ≤0.005 lx, 黑白 ≤0.001lx； 6) 内置不少于 1 个音频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入接口，2 个报警输出接口； 7) 分辨力 ≥1000TVL； 8) 支持电梯楼层叠加显示功能：应能在视频画面中叠加显示电梯运行状态及楼层信息； 9) ▲支持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遗留侦测功能，可设置警戒区域，可对电瓶车停留时间进行设置，可对停留时间超过设置阈值的电瓶车进行检验测试，叠加目标提示框，并产生报警；支持温湿度状态叠加显示，通过 OSD 显示温湿度状态；（需提	安防监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0) 供电方式应支持 AC 24V、DC 12V、POE。	
4	食堂专用摄像机	1) 最大分辨率为 2560x1440，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2) 内置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3) ▲设备镜头前部具有防尘玻璃，玻璃外框采用 3 个磁吸柱固定。（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5) 支持红外补光，红外作用距离不低于 30m。 6) 当智能分析行为是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可以设置为人体、车辆、人体和车辆三种类别。 7) 需具备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当在设定的检测范围内出现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时，不触发报警。 8) 当触发移动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越界侦测、区域入侵或 AIOP 关联报警时，可在报警布防时间内联动声音报警，报警声音模式可设为警戒音、提示音或自定义 3 种模式，报警音量和重复次数可设。 9) 可对出现在监控画面中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测。 10) ▲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智能算法或 APP 进行删除、导入、升级更新，更新过程中无需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支持智能模块加载，加载过程中不需要重启样机，视频画面不丢失；支持人脸抓拍、smart 事件、AI 开放平台三个智能功能；支持许可证导入检验，第三方智能 APP 只有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才能正常导入使用。（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11)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 OTP 写入保护机制，uboot 的 FLASH 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 FLASH 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 无法正常启动。 12)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3)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 14) 具有 1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1 个 SD 卡卡槽。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15) 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安防监控
5	热红外摄像机	1) 不低于 400 万星光级 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画面分割功能检验：可通过 IE 浏览器开启或关闭画面分割功能，开启后会将画面平分为 12 宫格，每个宫格均可输出最高温、最低温及平均温数值； 3) ▲双光融合显示功能检验：可将热成像视频图像与可见光视频图像进行融合预览，并可在可见光视频图像上的相同比例位置处叠加热成像测温信息；文字转语音设置检验：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文字转语音设置选项；噪声等效温差 (NETD) 检验：热成像视频图像噪声等效温差 (NETD) ≤ 8mK（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4) ▲最小可分辨温差 ≤ 200mk；可对监控画面中由目标发生镜面反射而产生的报警进行过滤；可通过 IE 浏览	安防监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p>器开启或关闭畸变校正功能,开启后样机视场角应减小,开启畸变校正功能后,样机几何失真率应$\leq 2\%$(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5) 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热成像视频图像探测温度区域中出现以下条件时,可在客户端给出不同颜色的报警提示,联动报警输出、发送邮件、联动录像及联动抓拍。</p> <p>1、当设定点的探测温度大于/小于预设值时;2、当设定线段上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值/平均温度值大于/小于预设阈值时;3、当设定区域的最高温度值/最低温度值/平均温度值/温度差值大于/小于预设值时</p> <p>6) 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温度信息的字体大小、及点、线、区域的颜色</p> <p>7) 高温试验: 温度 $85\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8) 低温试验: 温度 $-60\pm 3^{\circ}\text{C}$, 持续时间 2h, 样机处于工作状态, 试验后样机应能正常工作</p> <p>9) 外壳防护等级: IP67</p>	
6	高清球机	<p>1) 一体化球机, 焦距不小于 5mm-125mm, F1.6-5.0 电动变焦;</p> <p>2) 宽动态不小于 105dB, 延时$\leq 151\text{ms}$;</p> <p>3) 信噪比$\geq 55\text{db}$, 分辨率$\geq 1000\text{TVL}$;</p> <p>4) 图像尺寸$\geq 1920*1080$; 最低照度彩色$\leq 0.001\text{ lx}$, 黑白$\leq 0.0005\text{ lx}$;</p> <p>5) 支持至少 1 对音频输出/输出接口, 2 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p> <p>6) 云台功能: 支持水平 360° 连续旋转, 垂直 $-20^{\circ} -90^{\circ}$ 自动翻转; 在运动过程中, 图像应始终保持正像;</p> <p>7) ▲多路访问功能: 支持在同一个 IE 浏览器上, 可最多同时开启 2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 透雾功能: 在特定条件下, 可实现透雾功能, 能通过菜单设置透雾功能的开启/关闭; 图片叠加功能: 可在监视画面上叠加 $128*128$ 像素 24 位的 BMP 格式图片, 叠加位置可调; (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8) 人脸侦测功能: 可对经过设定区域的行人进行人脸检测, 当检测到人脸后, 可联动抓拍人脸图片、录像及给出报警提示;</p> <p>9) 场景跟踪模式: 可在预设的场景内跟踪移动的人员或车辆, 场景可手动切换或根据设定时间自动切换;</p> <p>10) 报警跟踪功能: 当发生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 可触发联动跟踪功能, 自动跟踪移动目标;</p> <p>11)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150^{\circ}/\text{S}$;</p> <p>12) 具有预置位、自动巡航、守望、区域遮盖、字符叠加等控制功能;</p> <p>13) 供电方式应支持 AC 24V。</p>	安防监控
7	数字镜头	2.7mm-12mm	安防监控
8	摄像机护罩	配套	安防监控
9	枪机支架	壁挂支架/铝合金	安防监控
10	半球支架	弧度支架/铝合金	安防监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1	球机支架	壁挂支架/铝合金	安防监控
12	数字 SD 卡	64GSD 卡	安防监控
13	室外立杆	室外立杆（含地笼、水泥等基础）	安防监控
14	室外接线箱	1) 室外接线箱，按实际需求 2) 含配电模块、配架、开关等	安防监控
15	光纤收发器	1) 1 个千兆光口 2) 8 个百兆网口	安防监控
16	信号防雷器	网络、电源二合一	安防监控
17	补光灯	配套	安防监控
18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	1) 12 路视频流抓拍分析或 32 路抓拍摄像机接入分析； 2) 支持对视频流进行实时抓拍、分析比对功能； 3) 设备识别比对人脸库的能力应不小于 30 万人； 4) 非监视名单误报率：≤5%； 5) 非监视名单误报率（戴口罩状态）：≤5%（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不超过 50%）； 6) 监视名单漏报率试验：≤5%； 7) 监视名单漏报率试验（戴口罩状态）：≤10%（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不超过 50%）； 8) 能即时推送所有人脸抓拍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9) 滞留、徘徊模型功能：应具有对多路视频通道组成的监控区域进行人员滞留模型、徘徊模型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配合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实现滞留、徘徊报警功能； 10) 安全性符合 GB/T16796 的相关要求；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15211 的相关要求；符合 GB/T31488-2015（除 5.2 人脸图像获取）的相关要求。	安防监控
19	16 路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人脸+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1) 可接驳符合 ONVIF、RTSP、GA/T1400 标准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2) 应支持 8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盘库，可用于录像和备份； 3) 网络视频输入路数：≥16 路； 4) 网络视频带宽：≥512M、视频存储带宽：≥256M； 5) 应能实现人脸抓拍图片的存储功能，应实现对车牌抓拍图片获取时间、获取位置、地理信息等数据的展示和存储功能； 6) 应具有内保管理功能，能响应技防监管平台主动调阅摄像机图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命令、截取并上传指定通道的即时图片； 7) 应符合 GB20815-2006II 类 A 级要求； 8) 应符合沪公技防（2015）5 号文要求。	安防监控
20	企业级硬盘	8TB 企业级硬盘	安防监控
21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	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1 个	安防监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重点部位)	<p>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 8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2)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3)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6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6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60Mbps；</p> <p>4) ▲可同时解码输出 16 路 2MP、H.265 编码、25fps、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5)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p> <p>6) 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p> <p>7) 可定期自动检测样机版本，检测到版本更新时，可提示是否进行在线升级；</p> <p>8) ▲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密码重置功能可开启或关闭。支持设备密码口令复杂度显示且密码需满足复杂度要求才可以设置成功。（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9) 支持用户二次认证机制，设备恢复默认配置、格式化硬盘、密码重置、用户修改、录像回放、录像下载等关键操作需进行用户二次认证。</p> <p>10) 接入警戒摄像机，支持对 IPC 的声音和闪光参数进行配置，支持通过移动侦测、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和离开区域事件联动一个或多个 IPC 的声光报警，可以对声光联动一键撤防。</p>	
22	企业级硬盘	8TB 企业级硬盘	安防监控
23	3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p>1) 设备配置：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内置固态硬盘，具备 36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采用可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1+1 交流冗余电源供电。机箱具备防尘滤网，采用双立柱防震设计；</p> <p>2) ▲具有 1 个 HDMI 接口、4 个千兆 RJ45 网络接口；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1 冗余电源；可内置 36 块 SATA 接口硬盘；具有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系统运行状态指示灯、报警指示灯；支持时间轴缩放，可在录像回放中设置时间轴范围；范围可设置为 30 分钟、1 小时、2 小时、4 小时、6 小时、12 小时、24 小时；（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3) 当视频信号丢失时，应能发出报警信号，响应时间应≤5s；</p> <p>4) 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14TB、16TB、18TB、20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p> <p>5) 具备磁盘阵列功能，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模式；创建 RAID 后即完成数据同步；支持一键创建 RAID5 阵列功能；当 RAID 组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掉之后 1 分钟内再插上，该硬盘能恢复到原</p>	安防监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RAID 组中。本地界面可实时监控 RAID 状态，发生故障时可实时报警并记录相关日志； 6) 机箱内置 2 个机箱风扇，可扩展至 3 个机箱风扇。机箱风扇转速可自动调节； 7) ▲可轮巡预览并设置轮巡时间间隔；支持预览控制及状态查看，通过预览界面的悬浮菜单可进行截图、即时回放、PTZ 控制、电子放大、图像参数设置、声音控制、预览策略制定；预览策略：可设置实时性好、均衡、流畅性好三种预览策略；多路电子放大：支持多分屏预览画面开启电子放大，最多支持 4 路；恢复默认参数的或新出厂，首次登录时会提示用户重新设置密码；可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可设置三级管理权限用户，可进行用户添加、删除、密码重置、权限配置等操作；最大支持 128 个用户；（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8) 具有存储安全保障策略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 9) 客户端输出支持创建 2 级视图组，每级视图组最大可创建 100 个子视图组；支持视图轮巡，支持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支持修改自定义视图名称，支持批量删除视图资源；支持重启客户端后自动打开关闭前的视图界面。	
24	企业级硬盘	8TB 企业级硬盘	安防监控
25	42U 机柜	42U, 600*600*2000	安防监控
26	接入层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智能 iStack 堆叠, 将多台支持堆叠特性的交换机组合在一起, 从逻辑上虚拟为一台交换机; 交换容量≥330Gbps、包转发率≥120Mpps。	安防监控
27	应用层以太网交换机	1) 交换容量≥670Gbps, 整机转发性能≥146Mpps, 以官网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双重指标 X/Y, 以小指标 X 为准 2) 千兆电口≥24, 千兆光口≥4 3) 设备单端口支持的 MAC 地址用户数≥4k。 4) 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 要求设备支持 0℃-70℃ 宽温工作,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5) 为保障设备稳定性, 要求采用无风扇设计 6) ▲支持识别小路由器、摄像头等终端类型厂家, 并且支持基于设备指纹等自定义设备类型; 支持收集展示终端 IP、MAC、接入位置、接入时间、离线时间、业务群组等六元组信息; 支持对已绑定终端私自更改接入位置可自动阻断, 对未绑定终端可阻断 ARP、DHCP 等非授权业务, 维护边界安全。(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证明) 7) ▲支持设备类型准入策略; 开启终端群组功能, 绑定 MAC 与 VLAN, 支持终端分组及灵活切换, 群组配置随之变动; 支持 IP、ARP、TCP、UDP 扫描防护。(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予以证明)	安防监控
28	汇聚层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千兆 SFP, 6 个万兆 SFP+, 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170Mpps; 支持电源 1+1 备份 支持 MAC 地址自动学习和老化,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安防监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MAC 表项 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MUX VLAN 功能, 支持基于 MAC/协议/IP 子网/策略/端口的 VLAN 支持静态路由、RIPv1/2、RIPng、OSPF、OSPFv3、ECMP、ISIS、ISISv6、BGP、BGP4+ 支持 Telemetry 技术, 实时采集设备数据	
29	核心交换机	32 万兆光口、48 千兆电口, 双电源、双主控 交换容量 $\geq 6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51000\text{Mpps}$ 支持主控引擎 ≥ 2 ; 整机业务板槽位数 ≥ 3 , 电源槽位 ≥ 4 个 支持 25G 接口板, 支持光电混合缆单板, 结合光电混合缆, 支持 10GE 传输速率, 且 300 米 60W PoE++ 供电 全端口支持 MACsec,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安防监控
30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安防监控
31	万兆单模光模块	万兆单模光模块	安防监控
32	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内)	1) CAT6 非屏蔽, 线对十字骨架隔离 2) 24AWG 实心裸铜 3) ▲铜缆近端不平衡衰减 $\geq 45.0\text{dB}$ (250MHz), 支持 ISO/IEC11801-1 标准中 4 连接 E 级信道应用(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安防监控
33	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外)	FS-CAT6	安防监控
34	电源线(室内)	RVV2*1.0	安防监控
35	电源线(室外)	FS-RVV2*1.0	安防监控
36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安防监控
37	8 口光纤盒	8 口光纤盒	安防监控
38	光纤耦合器	双工光纤耦合器	安防监控
39	单模尾纤(1 米)	单模尾纤(1 米)	安防监控
40	光纤跳线	光纤跳线	安防监控
41	光纤理线器	光纤理线器	安防监控
42	12 芯单模室外光缆	12 芯单模室外光缆	安防监控
43	6 芯单模室内光缆	6 芯单模室内光缆	安防监控
44	监控机架式电源	定制机架式 16 路电源	安防监控
45	线管	25 管	安防监控
46	报警主机	1) 报警主机和键盘为一体式构架 2) 设有延时报警防区, 即时报警防区和 24 小时警戒的紧急报警防区 3) 具有报警接警功能并连接报警软件进行展示、存储、	入侵报警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查询功能、并配合报警软件实现更多功能 4) 能通过网络转换器接入单防区模块和电子围栏报警数据, 最大支持 256 个防区 5) 能接入安防管理平台 6) 本机具有防拆报警功能及低压提示功能, 报警时有声光指示功能 7) 采用 DC12V 集中供电, 可向有线红外探测器供电 8) 有线防区带尾电阻, 可有效防止线路破坏 9) 总线传输: TCP/IP 网络传输	
47	控制键盘	配套	入侵报警
48	单防区模块	1) 采用低阻传输线, 稳定可靠信息量大, 无须任何中间设备, 并不会对其他设备产生干扰。 2) 可设单个地址码, 报警时可显示报警具体方位及报警信息, 使警情更为直观, 最大限度的缩短了处警时间。 3) 额定输入电压: 12V DC+2V	入侵报警
49	12V 电源	DC12V3A	入侵报警
50	紧急按钮	1) 白色面板, 红色按钮目。 2) 标准 86 型面板设计。 3) 工作电压: 12VDC 4) 开关耐压: 250VDC 5) 外壳材料: ABS 6) 开关方式: 钥匙复位	入侵报警
51	有线红外双鉴探测器	1) 流线型外观, 插拔结构 2) 电源输入 DC10-15V, 12.5mA 3) 警报显示 红色 LED 亮, 警报时间 3 秒 4) 报警输出 常闭 5) 探测距离 3-6 米可调 6) 支持手动调节 360°	入侵报警
52	声光报警器	声光报警器, 12VDC 压电警号,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大于或等于 110dB, 双闪光灯	入侵报警
53	网络驱动模块	1) 工作方式: 485 信号转化成网络通讯模式 2) 工作电压: DC12V	入侵报警
54	电子地图	1) 采用红色发光二极管制做, 亮, 灭分别代表正常状态和报警状态。 2) 外型尺寸 1.2*0.8M, 铝合金边框。	入侵报警
55	紧急按钮线缆	RVV2*1.0	入侵报警
56	报警总线	RVV4*1.5	入侵报警
57	报警接插件	报警接插件	入侵报警
58	安全中心对接	安全中心对接	入侵报警
59	张力控制器	1) 材质: 金属表面喷塑 2) 测量分辨率: ≤1N。 3) 张力静态值: 50N-500N, 自适应, 并能根据环境变化自动调整。工作环境温度: -25 度~+85 度 4) 工作温度: -30 度~+90 度 5) 工作湿度: 10%~90%PH 6) 工作电压: DC24V 7) 工作电流: 200MA 8) 欠压报警: < 7V 9) 防拆开关: 工作时打开控制器外壳即发出防拆报警	入侵报警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信号。 10) 辅助功能: 本地声光报警联动模块、辅助联动继电器、现场检测、自检指示灯, 联动输出。 11) 报警响应时间: ≤ 2 S 12) 专用总线通讯接口: 采用电流环通讯协议, 3—5 公里以内无需中继设备。 13) 电源输入接口: 电压防护等级 5KV, 吸收功率 400W, 35V 瞬态过电压保护 14) 通讯接口: 电压防护等级 5KV, 吸收功率 400W, 35V 瞬态过电压保护 15) 声光警号接口: 电压防护等级 5KV, 吸收功率 400W, 35V 瞬态过电压保护 16) 防区即时报警接口(开关量信号): 绝缘击穿电压 > 1 KV 17) 防区联动输出接口(开关量信号): 绝缘击穿电压 > 1 KV 18) 正常气候条件下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MTBF) ≥ 10000 H。	
60	防雨箱(镀锌喷粉)	600*400*180mm	入侵报警
6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1) 张力模块为分体式结构, 安装高度可以任意调节 2) 张力模块可承受最大张力: 1000N 3) 张力报警阀值: 5-50N, 或满足拉动任意一根钢索, 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时即发出报警信号 4) 张力模块内拥有自收紧装置, 可自动收紧钢索	入侵报警
6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1) 张力模块为分体式结构, 安装高度可以任意调节 2) 张力模块可承受最大张力: 1000N 3) 张力报警阀值: 5-50N, 或满足拉动任意一根钢索, 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时即发出报警信号 4) 张力模块内拥有自收紧装置, 可自动收紧钢索	入侵报警
63	控制杆万向底座	控制杆万向底座	入侵报警
64	四道受力杆	1) 主支杆采用厚度 2mm, 六边形铝合金制作, 耐腐蚀, 抗氧化, 直径 32mm; 底座采用铝合金制作, 银白色, 可在 90 度内任意调节角度。 2) 绝缘子采用高强度尼龙制作, 通体白色, 并添加抗紫外线粉, 真正抗紫外线, 不褪色, 抗老化和防晒。 3) 安装采用镀锌金属螺丝, 直接物理式固定支架上, 牢固可靠不会脱落, 安装时绝缘子正面一律朝小区外侧固定。	入侵报警
65	不锈钢自收紧弹簧	1) 采用不锈钢 304 制作, 2) 通体银色, 抗氧化;弹性强	入侵报警
66	受力杆万向底座及固定件	受力杆万向底座及固定件	入侵报警
67	四道受力轴承杆	1) 主支杆采用厚度 2mm, 六边形铝合金制作, 耐腐蚀, 抗氧化, 直径 32mm; 底座采用铝合金制作, 银白色, 可在 90 度内任意调节角度。 2) 绝缘子采用高强度尼龙制作, 通体白色, 并添加抗紫外线粉, 真正抗紫外线, 不褪色, 抗老化和防晒。 3) 安装采用镀锌金属螺丝, 直接物理式固定支架上, 牢固可靠不会脱落, 安装时绝缘子正面一律朝小区外侧固定。	入侵报警
68	转向滑轮(直装)	转向滑轮(直装)	入侵报警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69	尼龙螺母	尼龙螺母	入侵报警
70	轴承杆万向底座	轴承杆万向底座	入侵报警
71	四道支撑杆	1) 支架采用高强度 12.7mm 实心玻璃钢制作, 底座采用铝合金制作, 银白色, 可在 90 度内任意调节角度。 2) 绝缘子采用高强度尼龙制作。 3) 安装采用镀锌金属螺丝。	入侵报警
72	支撑杆万向底座	支撑杆万向底座	入侵报警
73	张力线固定件	铝合金材料固定钢丝用	入侵报警
74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含支架)	1) 张力模块为分体式结构, 安装高度可以任意调节 2) 张力模块可承受最大张力: 1000N 3) 张力报警阈值: 5-50N, 或满足拉动任意一根钢索, 大于原间距 75mm 时所受的张力值时即发出报警信号 4) 张力模块内拥有自收紧装置, 可自动收紧钢索	入侵报警
75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底座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底座	入侵报警
76	一道单滑轮	一道单滑轮	入侵报警
77	一道双滑轮	一道双滑轮	入侵报警
78	警示牌	1) 牌体采用高密度 PVC 制作, 显示字体采用烫塑夜光材料制作, 字体红色, 中英文对照。 2) 牌体美观, 字体清晰, 红色字体更显眼穿透性强。 3) 韧性好, 不易折损, 不断裂, 真正起到白昼, 黑夜震慑和警示作用。 4) 尺寸 200*100mm	入侵报警
79	紧线器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 2) 坚固, 美观, 不生锈, 耐度强 3) 相对于其它产品: 不锈钢制作, 不生锈; 机械操作, 不松懈和疲劳; 使用寿命长.	入侵报警
80	压接铝套(和钢丝绳配套)	铝合金材料固定钢丝用	入侵报警
81	张力线固定件	1)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直径 1.2mm, 多股组成 2) 通体银色, 抗氧化, 韧性强	入侵报警
82	张力控制器 24V 电源	24V2A	入侵报警
83	红外对射	1) 专业 MCU 模块。 2) 人工智能识别技术, 防止恶意入侵。 3) 数字变频超强信号滤波。 4) 具有防水、防尘、防虫进线口。 5) 具有多重防拆卸、防断电、防移动保护功能; AC/DC12~24V 自适应供电系统, 不分交、直流及电源正负极。 6) 自动错码抗干扰技术。 7) 嵌入式光轴调整电压显示, 便捷式光轴调整机构。 8) 超低功耗控制, 传输距离更远。 9) 整机结构一体化优化设计。 10) 对射防范警戒距离稳定, 灵敏度高, 室内室外全天候工作。	入侵报警
84	对射支架	适用于双光束, L 型、201 不锈钢	入侵报警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85	报警主机	1) 报警主机和键盘为一体式构架 2) 设有延时报警防区, 即时报警防区和 24 小时警戒的紧急报警防区 3) 具有报警接警功能并连接报警软件进行展示、存储、查询功能、并配合报警软件实现更多功能 4) 能通过网络转换器接入单防区模块和电子围栏报警数据, 最大支持 256 个防区 5) 能接入和管理跃天 2 号 A-1 报警数据 6) 本机具有防拆报警功能及低压提示功能, 报警时有声光指示功能 7) 采用 DC12V 集中供电, 可向有线红外探测器供电 8) 有线防区带尾电阻, 可有效防止线路破坏 9) 总线传输: TCP/IP 网络传输	入侵报警
86	控制键盘	控制键盘	入侵报警
87	单防区模块	单防区模块	入侵报警
88	警灯含支架	声光报警器, 12VDC 压电警号,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大于或等于 110dB, 双闪灯光	入侵报警
89	继电器	继电器	入侵报警
90	12V 电源	12V 电源	入侵报警
91	接地桩	角铁: 36*36*1000MM	入侵报警
92	接地线	接地线	入侵报警
93	周界报警管理模块	1) 工作方式: 485 信号转化成网络通讯模式 2) 工作电压: DC12V	入侵报警
95	不锈钢膨胀螺丝	不锈钢膨胀螺丝	入侵报警
96	信号线	FS-CAT6	入侵报警
97	电源线	RVV4*1.0	入侵报警
98	线管	25 管	入侵报警
99	管理工作站	1) 技术路线: Intel; 2) CPU: i510400; 内存: 8GB; 3) 硬盘: 128GBSATASSD+1TB SATAHDD; 4) 显示器: 21.5 英寸; 5) 显卡: R7430, 2G 独显; 6) 操作系统: Windows10IoT 版 (不含授权)	出入控制
100	打印机	打印机	出入控制
101	人脸识别一体化门禁	含电源及安全模块 1) 设备应具备识别状态切换功能, 当检测到有人人员进入识别区域时, 应自动进入人脸识别状态; 2) 设备应能输出人脸识别结果, 对人脸识别结果给出可听/可视提示; 3) 应具有注册人员管理功能和人脸识别记录管理功能; 具有黑名单管理功能。当黑名单人员通过人脸识别时, 管理平台应产生黑名单告警; 4) 在标准光照 (10Lux~10000Lux) 环境下, 在侧光、逆光、顺光条件下, 均能人脸识别;	出入控制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5) 人脸模板数量: ≥ 10000 个人脸识别事件记录数量: ≥ 150000 条; 6) 设备人脸辨识应具备包括使用人脸照片、人脸扣洞照片、人脸扣像照片、人脸电子照片、人脸视频等假体攻击能力; 7) 在呈现攻击检测关闭条件下,人脸识别响应时间应 $< 1s$, 呈现攻击检测开启条件下,人脸识别响应时间应 $< 2s$; 8) 本地识别系统联网应用时,应采用数据加密技术满足人脸数据和人脸关联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 9) 应具有活体检测功能,人脸识别距离应不小于 0.3m 至 1.2m; 10) 设备人脸辨识应采用物理隔离或逻辑隔离方式分别存储人脸识别数据和个人身份信息; 11) 设备数据使用期限到期应自动删除人脸识别数据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12) 人脸注册失败率 $\leq 1\%$; 在非注册名单人脸识别误报率为 1%的前提下,系统人脸识别通过率 $> 98\%$ 。	
102	电磁锁	1) 最大静态直线拉力: $280kg \pm 5\% * 2$; 2) 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 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 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门磁)输出: NO/NC/COM 接点。	出入控制
103	电磁锁支架	高强铝合金电磁锁支架	出入控制
104	开门按钮	86 型	出入控制
105	闭门器	开门角度 $\leq 180^\circ$	出入控制
106	门禁电源线 缆	RVV2*1.5	出入控制
107	门锁线	RVV2*1.0	出入控制
108	门禁控制线 缆	同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内)	出入控制
109	强电电源线	YJV3*2.5mm ²	出入控制
110	线管	25 管	出入控制
111	壁挂机柜	定制壁挂机柜,含配电等	出入控制
112	门禁接入交 换机	1) 千兆电口 ≥ 24 个,千兆 SFP 光口 ≥ 4 个; Console 口 ≥ 1 个, Manage 口 ≥ 1 个; 交换容量 $\geq 300Gbps/3Tbps$; 包转发率 $\geq 90Mpps/120Mpps$ (若存在双参数,以较小参数为准); 2) 支持 STP/RSTP/MSTP; 支持基于源目 IP 地址、MAC 地址的 ACL 策略; 支持端口聚合; 支持手工和静态 LACP; 3) 支持基于协议 (OSPF、UDP、ARP 等), 同时支持自定义协议号的 ACL 策略; 4) ▲支持以下上线方式: 支持二层广播自动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支持配置静态 IP 地址三层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支持 DHCP Option43 方式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支持 DNS 域名发现网管中心平台; 支持联动第三方安全设备或平台, 通过联动实现从系统及接入层交换机对风险终端 MAC 地址进行封堵; (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	出入控制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证明) 5) ▲支持 M-LAG 技术, 跨设备链路聚合 (非堆叠技术实现), 且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支持基于终端类型自动识别结果, 禁止非法终端 (例如私接路由器) 接入; IK 防护测试级别至少达到 IK06; (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 6)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 支持端口保护、隔离, 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支持 CPU 保护功能; 7) 支持 DHCP Snooping, 支持交换机端口设置为信任端口或非信任端口, 非信任端口也可设置白名单响应 DHCP 报文。	
113	千兆单模光模块	千兆单模光模块	出入控制
114	配套辅材	国产配套	出入控制
115	单路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设备 (前端)	1) 应具备防尾随探测功能, 对尾随事件应能发出警示, 并联动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抓拍图片 2) 应对工作状态、操作与结果等给出不同的视觉/听觉指示; 警示时的听觉指示应明显区别于其他指示 3) 应即时推送所有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等基本信息至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4) 不小于 1 个 RJ45 网口、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	出入控制
116	组合认证设备	1) 设备分辨率应不低于 1280*800; 2) 设备宽动态应不低于 11dB; 3) 设备应支持夜间红外、白色双补光; 人脸感应自动补光功能; 4) 设备应至少支持: 人脸、刷卡、二维码等多种认证方式; 5) 设备应支持陌生人检测, 自动抓拍功能; 6) 设备应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黑名单报警等功能; 7) 设备应支持数据上传, 可将比对结果及报警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8) 设备应支持 DC12V/3A 供电方式 9) 设备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IP67	出入控制
117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学校内部用)	1) 应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核验、证件 OCR 扫描识别/证件图片保存、手动登记等访客登记方式 2、应具有登记访客基本个人信息、访问起止时间、访问位置、访客的车牌、单位、电话、被访者基本信息等功能; 支持通过刷个人证件信息获取证件内人员的详细信息, 或手动输入完成访客登记 3) 应具有人证比对功能, 将访客的证件照片与现场采集的照片做自动对比 4) 在完成访客登记、身份比对核验, 确保访客实名实证情况后下发通行权限 5) 应具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 具有访客条码 (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二维码、身份证、IC 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 6) 应具有访客黑名单的设置及管理功能, 当设备检测到黑名单人员来访时, 具有黑名单报警提示功能 7) 应具有访客管理功能, 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码、进出类别、通行时间、通行区域、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	出入控制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 8) 应支持注册名单管理功能检查,注册名单应至少包含:人脸图像、唯一编号、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住址信息(楼栋号、房号);应具有对注册名单查询、增加、修改、注销、删除等功能,具备操作日志记录功能,便于后期数据追溯;应支持本地或远程管理模式 9) 应能将访客人员的基本信息上传至智能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118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门卫访客用)	1) 应支持访客身份证人证核验、证件OCR扫描识别/证件图片保存、手动登记等访客登记方式 2) 应具有登记访客基本个人信息、访问起止时间、访问位置、访客的车牌、单位、电话、被访者基本信息等功能;支持通过刷个人证件信息获取证件内人员的详细信息,或手动输入完成访客登记 3) 应具有人证比对功能,将访客的证件照片与现场采集的照片做自动对比 4) 在完成访客登记、身份比对核验,确保访客实名认证情况后下发通行权限 5) 应具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具有访客条码(登记之后打印出来的访客单)、二维码、身份证、IC卡、人脸等多种介质授权通行功能 6) 应具有访客黑名单的设置及管理功能,当设备检测到黑名单人员来访时,具有黑名单报警提示功能 7) 应具有访客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姓名、证件号码、进出类别、通行时间、通行区域、部门等信息检索访客,并提供访客统计信息 8) 应支持注册名单管理功能检查,注册名单应至少包含:人脸图像、唯一编号、姓名、性别、联系方式、住址信息(楼栋号、房号);应具有对注册名单查询、增加、修改、注销、删除等功能,具备操作日志记录功能,便于后期数据追溯;应支持本地或远程管理模式 9) 应能将访客人员的基本信息上传至智能服务设备,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应符合“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的相关要求	出入控制
119	栏栅道闸	1) 启杆时间、落杆时间为1-5秒可调; 2) 道闸具备变频调速功能,可实现起落杆加减速调整,如高速起杆、慢速落杆,且起落杆速度不少于三挡可调; 3) 道闸应具有运行日志记录功能、防重入重出功能、过流保护功能; 4) 道闸应具有遇阻反弹功能,闸杆在下落过程中遇到外力阻挡后立即抬杠; 5) 道闸应具有防砸车功能; 6) 设备应通过GB/T2423.1、GB/T2423.2、GB/T4208检验要求;通过温度循环试验(-30℃~70℃,16小时),结构正常、工作正常;设备内无进水,防水等级≥IPX4;且通过防电击测试,配置有接地端子或连接件。 7) 禁止通行状态时,栏杆无效阻挡空间宽度应≤90mm,且栏杆有效阻挡空间应能防止人员穿越;栏杆有效阻挡空间应能防止人员穿越,主杆应为金属铝材质,厚度≥3.45mm,落地需具备有缓冲保护功能;放行状态转换至放行状态≤2.7s;放行状态转换至禁止状态≤2.8s。(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8) 遥控操作距离≥30m 9) 平均功耗≤200W 10) 运行噪音≤71dB	出入控制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防护等级 \geq IP54	
120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用于检测车辆等金属物和涉及到检测车辆存在	出入控制
121	触发雷达	采用79GHzMMIC技术, 雷达检测距离可调, 检测宽度可调。	出入控制
122	车牌识别仪一体机	1) 车牌识别仪一体机内置①传感器: 支持WDR、强光抑制、低照度等参数调节; ②摄像头像素: 不低于500万像素; ③处理器: 高速ARM双核处理器; ④内嵌视频流车牌识别, 全天候平均识别率大于99%; ⑤内嵌智能视频分析, 全天候平均检测率大于99%; ⑥补光灯控制: 补光灯亮度可调节, 三种工作模式, 分别是智能模式、常亮模式及抓拍闪烁。 2) ▲内嵌车牌识别, 实时动态识别: 白天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100%, 夜间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100%; 图库识别: 车辆号牌识别准确率应 \geq 99%。(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 3) 工作电源/电压 AC220V \pm 10%/50Hz 4) 功率 \leq 60W 5) 图像分辨率 \geq 2560*1944	出入控制
123	显示屏	配套, 不低于80*40点阵, 表贴P4, 全彩, 户外	出入控制
124	控制设备	CPU不低于64位; 功耗 \leq 25W	出入控制
125	控制线缆	RVVP6*0.75	出入控制
126	六类非屏蔽网线	同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内)	出入控制
127	地感线圈	长度50米, 高温地感线圈	出入控制
128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外壳防护等级IP65 2) 支持巡检点、保安人员卡读取 3) 支持拍照功能, 拍摄图像(图片)像素应 $>$ 640x480 4) 支持巡检信息存储功能, 内置16GBROM存储信息达10000条 5) 支持识读装置在换电池或掉电时, 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 保存时间10天 6) 巡检采集识读设备具有声、光及振动提示; 且识读响应时间vis; 支持NTP自动校时和管理终端手动授权校时 7) 识读设备巡检采集具有防复读功能 8) 识读设备具有图形化界面, 支持巡检线路、地址信息提示功能 9) 识读设备具有巡检数据本地查巡功能 10) 识读设备支持断点续传功能 11) 系统自动对巡检人员的身份、时间、地点等巡更信息, 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处理或/和显示), 并上联上级平台; 12) APP巡检终端实时查询巡检信息、检查信息等功能 13) 信息存储: 图片数据保存180d, 系统数据保存360d 14) 异常事件上报	电子巡检
129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1) 识读卡次数: $>$ 35万次 2) 内置编码芯片 3) 寿命: 一体式 $>$ 20年; 卡片式 $>$ 10年 4) 环境温度: $-40^{\circ}\text{C}\sim+85^{\circ}\text{C}$	电子巡检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30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项目接入许可	电子巡检
13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端软件	系统自动对巡检人员的身份、时间、地点等巡更信息，以及区域状态、设备状态等检查信息进行接收、存储、处理或/和显示，并能通过后端分析模块及专用网络，实时巡检管理系统联网对接。	电子巡检
13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通讯服务费	应用服务	电子巡检
133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p>1)最大支持用户 200000 个，最大支持 500 个用户并发登录请求以及 5000 个用户同时在线</p> <p>2)最大支持管控 1000000 个人员,每个人员可涉及人脸、指纹、卡</p> <p>3)▲支持多样的人员信息采集途径，并支持人脸照片质量评分。采集途径包括但不限于：①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在线采集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②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 APP 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③通过人证比对设备实现离线或在线自助采集人脸照片；④通过平台批量导入人脸照片，人脸照片可通过人脸照片预处理工具校验照片命名、大小和质量是否符合规范（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4)支持 AD 域</p> <p>5)支持多类数据自定义扩展，包括但不限于门禁事件展示信息与查询信息自定义扩展、考勤数据来源自定义扩展、考勤事件类型自定义扩展、考勤规则自定义扩展、食堂消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巡更点自定义扩展、车辆和卡片信息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放行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收费规则自定义扩展、停车场支付方式自定义扩展</p> <p>6)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p> <p>7)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 7 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p> <p>8)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p> <p>9)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 7 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p> <p>10)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 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等</p> <p>11)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p>	平台-管理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p>12)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p> <p>13)监控点最多管理容量为 1000000 路</p> <p>14)支持全景摄像机，实现 360 度的全景监控，可以对全景区域内的多个目标进行穿越警戒面、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行为的检测</p> <p>15)支持在预览监控点画面时进行一键上墙、云台控制、语音对讲</p> <p>16)支持视频画面叠加水印，包括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即时回放、录像剪辑、手动录像和录像下载时叠加</p> <p>17)支持设备录像回传至中心存储，可以支持计划回传和手动回传两种模式</p> <p>18)支持获取报警主机所有防区信息，包括扩展防区；支持对扩展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支持接收扩展防区上报事件</p> <p>19)支持灯光控制设置，可对单个灯或灯光组进行开关控制和开关计划配置</p> <p>20)支持 M1 卡指定扇区加密，加密的 M1 卡可以按权限在加密或不加密的设备上使用</p> <p>21)支持人脸建模的大规模批量下发；支持初始化全量下发、增量异动下发</p> <p>22)支持人员的卡权限在平台进行权限认证，当卡权限还未下发到设备时，平台可以根据刷卡事件进行人员权限判断并进行反控开门</p> <p>23)支持可设置门禁权限为长期有效；权限时间支持精确到秒；门禁权限手动冻结、解冻；自动清理长期未使用的门禁权限</p> <p>24)支持跨门禁主机的多门互锁</p> <p>25)支持人员通行记录区分：内部人员、外部人员、陌生人员</p> <p>26)支持门禁测温设备刷身份证显示健康码</p> <p>27)支持接入安卓访客机，实现在支持接入安卓访客机，实现在访客登记时采集并展示访客体温</p> <p>28)支持来访人通过移动端（H5）自助预约，预约成功后收到短信通知</p> <p>29)支持访客多级审批流程管理</p> <p>30)支持访客足迹查看，包含门禁人员出入事件、可视对讲出入事件、人脸监控记录、梯控事件、停车场出入事件</p> <p>31)支持按次预约和按时段预约功能</p> <p>32)支持在访客平台中登记过的访客车辆进入停车场时自动放行</p> <p>33)支持纯车牌，车主卡辅，纯卡片，卡主车辅四种识别模式；支持新能源车牌识别</p> <p>34)固定车包期规则支持闲时月包，包期类型可以自定义：可以按照日期、星期设置不同时间段的收费策略，其余时段按照临时车收费</p> <p>35)支持通过人工缴费客户端、自助寻车缴费客户端、手持缴费终端提前缴费；支持模糊查询、按时间查询和无牌车查询；手持缴费终端支持直接扫描车牌；支持通过现金、微信、支付宝三种方式缴费；支持缴费小票打印</p> <p>36)支持普通车位、固定车位、VIP 车位、新能源车位的占用管控，占用车位后会报警联动</p> <p>37)支持从平台发布广告图片到自助设备并可设置图片变化时间间隔</p> <p>38)支持出入口管理终端设备通过非固定 IP 主动注册到平台</p>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p>39)支持不同车辆类型（黑名单、特殊车、群组车、预约车、固定车、临时车）进出停车场时在出入口LED显示屏上用不同的文字和颜色进行提示</p> <p>40)支持中心对前端车辆的语音对讲和广播</p> <p>41)支持对陌生人识别，人脸不在名单内时，系统自动报警</p> <p>42)▲支持以脸搜脸，对人脸图片进行检索，检索结果支持列表模式和地图模式，地图模式可以按照时间顺序形成人脸轨迹，用于描述目标人员在该区域的移动路线（需提供满足该功能参数的公安部等认可的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加盖公章）</p> <p>43)支持以脸搜脸多图模式，上传一张图片中有多个人脸，系统可以支持搜索多个目标人脸，最大不超过五个</p> <p>44)支持高频人员识别应用，包括高频人员包括出现的次数、抓拍时间、抓拍点、人脸抓拍图、抓拍原图、人脸轨迹等，并将人员加入分组进行一键布控</p> <p>45)支持接入行为分析服务器，接收行为分析事件并进行联动，行为分析事件包括：穿越警戒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停车、物品遗留、物品拿取、快速移动、肢体冲突、人群聚集、人员倒地、起身、攀高、离岗、剧烈运动、玩手机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强突变检测</p> <p>46)支持将抓拍记录中的人脸加入人脸分组实现快速布防，加入人脸分组时支持检测分组中是否已有相似人脸及相似度，如有相似人脸则进行提示并可选择是否加入</p> <p>47)支持高空抛物行为实时监控记录</p> <p>48)支持高空抛物行为回溯，可查看多点位录像回放</p> <p>49)支持高空抛物物体掉落轨迹查看</p> <p>50)三台高空抛物相机在不同距离架设的条件下，支持对100米层高建筑物的高空抛物行为监测</p> <p>51)支持一定时间段内重复报警自动合并，时长规则可配</p> <p>52)支持批量处理报警事件并记录处理意见，处理单个报警事件时可选预置处理意见实现快速处理、转其他用户处理、上传事件现场相关处理图片或视频素材；已处理的报警事件支持补充处理意见</p> <p>53)支持将视频预览画面、门禁出入信息、出入口进出信息、智能监控实时监控信息融合在一个客户端页面进行展示</p> <p>54)支持单个窗口绑定或移除或移除或移除 单个或多个资源点（最多支持绑定1个监控点+9个门禁或1个监控点+9个出入口）</p> <p>55)支持可以按照测温分组、测温点和测温时间维度来筛选测温数据，根据测温数据制作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包括检测数据总览、未登记情况统计、登记情况统计、登记状态占比、来自疫区占比图</p> <p>56)支持设置报告模板，支持通过测温分组、测温点、测温时间维度在线生成测温报告，测温报告中附件包含测温登记记录</p> <p>57)在线报告支持保存本地或报告库中，报告库中包含历史保存到报告库中的在线报告，可以通过生成日期搜索报告库中的报告，可以在线预览和保存到本地</p> <p>58)支持开启自动发现，可通过交换机设备IP、协议信息发现获取网络中的资源；支持重新发现；支持对发现的资源进行区域绑定</p> <p>59)支持查看拓扑页面中的资源告警和线路告警；支持对告警进行处理；</p>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60)支持对拓扑图进行编辑操作,包括拓扑布局修改、拓扑节点搜索、拓扑路线编辑; 61)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支持查看监控点到服务器之间的网络连接和流量情况	
134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节点	1) 2U 双路标准机架式 2) 内置高性能 10 核处理器 3) 内存: 16G*4DDR4 4) 硬盘: 4 块 600G10K2.5 寸 SAS 硬盘 5) 阵列卡: SAS_HBA 卡,支持 RAID0/1/10 6) PCIE 扩展: 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展插槽 7) 网口: 2 个千兆电口, 2 个万兆光口 8) 其他接口: 1 个 RJ45 管理接口, 后置 2 个 USB3.0 接口, 前置 2 个 USB2.0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9) 电源: 标配 550W (1+1) 高效铂金 CRPS 冗余电源	平台-管理
135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 Licence	平台-管理
136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1) 一台设备可管理绑定 6 个 USB 端口的 NVR 2) 不需要独立供电, RS485 与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控制设备连接 3) 独立开关式地址编码, 可与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控制设备地址绑定。	平台-分析
13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一台设备可连接 16 台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2) 含 IC 卡读卡器 3) 用于撤防、报警事件确认, 液晶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和报警状态, 网络端口与管理客户端连接	平台-分析
138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具有智能模组控制功能, 能根据对防范区域的人员、车辆等进行感知、探测, 自动运行、调用、提示智能的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 以实现系统对确定事件的自动认证、快速识别、入侵报警等主动精准应用, 对非确定事件的自动触发、主动发现、联动控制等被动精准监控; 2) 即时接收智能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推送的全景抓拍、人脸抓拍、车牌抓拍、报警联动、智能分析、识读联动等事件的关联部位、生成时间、触发类型、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3) 即时接收智能出入口控制系统推送的进出人员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识读方式、数据/图片、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4) 即时接收智能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推送的进出车辆的出入部位、出入时间、牌照/车型、数据/图片(含全景)、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等基本信息,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5) 系统接收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即时推送的入侵报警、紧急报警和紧急求助报警的报警区域、报警时间、报警类型、防区类型、人员类型、住户类型、关联对象、处置人员、处置结果等基本信息,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6) 即时接收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推送的在岗保安信息,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7) 系统应定时接收智能安全保障系统推送的数据采集装置、状态探测装置的心跳信息、数据信息及耗电信息, 及即时推送数据采集装置、状态探测装置的报警信息, 并提供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服务; 8)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采用服务器架构模式, 支持数据的备份和迁移, 宜双机热备配置。系统运行过程中,	平台-分析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p>不影响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独立运行；</p> <p>9)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同时，可根据所设定的权限，同时提供安防中心控制室、物业、门卫室等独立应用；</p> <p>10)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能支持以矢量信息引导的三维模型、遥感影像、倾斜摄影等方式的地理信息系统构筑区域、建筑、楼层及房屋的建筑模型，并在所构筑的图层上直接展现 DB31/T 1099-2018 、DB31/T 294-2018 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相应的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及关联信息；</p> <p>11)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能跨平台实现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的实时信息显示、关联信息检索及历史信息查阅，并能根据所设定的直接条件和间接条件进行智能统计、导出报表；</p> <p>12)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能按照触发事件的系统分级、状态分级和警情分级，判定事件的先后缓急，即时智能显示触发事件，并能采用智能模组控制，自动调用管控模组和情景模组，提供多维研判的依据；</p> <p>13) 一机双屏，一块屏用于集成应用系统各功能模块、情景模组、管控模组调用、数据信息查询、基础数据录入，一块平台用于事件信息主动推送，二块屏互相联动和关联；</p> <p>14) 安全性符合 GB 16796-2009 相关要求； 环境适应性符合 GB/T 15211-2013 相关要求。</p>	
139	集成应用系统工作站及授权	<p>1) 客户端工作站及授权软件</p> <p>2) 硬件配置不低于：8GDDR4、256GSSD+2TSATA、独立显卡、网卡 1GBE*2, HDMI 输出，内置配套软件</p>	平台-分析
140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p>1) 能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并根据 DB3/T 294-2018、DB31/T 1099-2018 附录 A “智能集成数据基本字典表” 统一输出协议及数据格式。其数据资源应包括本地的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数据及动态数据。</p> <p>2) 应能通过网络专线、互联网等各种传输方式，提供与上级平台（含街道（镇）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各级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系统、重点单位内保信息化系统、本市技防工程监督管理系统、各涉及公共安全的运行数据资源信息化系统）进行集中数据交互、应用等功能，实现智能安防应用。</p> <p>3)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包含数据采集服务、统一配置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消息队列服务、转发引擎服务、二次识别补充等服务内容。</p> <p>4)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应具有数据容错能力，不因个别数据错误而导致数据服务的中断。</p> <p>5) 支持数据清洗功能，可对各类报警/事件信息进行清洗，支持对人脸图片间断去重。</p> <p>6) 支持智能应用模型功能，可对人脸比对分析结果进行滞留、徘徊模型分析实现人员异常滞留、徘徊报警功能。</p> <p>7) 硬件规格：1U 机架式服务器；CPU：E-2124；内存：16G、硬盘：1 盘位、网络：1000Base-Tx</p> <p>8) 软件模块：支持人脸抓拍系统、实时智能分析系统、USB 防拔插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实时电子巡检系统、阻车路障系统等接入</p>	平台-分析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41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模块	实现安全中心学校安全相关人群数据库建设。实现对安全中心智能集成数据汇聚服务所提供的人脸抓拍、车牌抓拍数据的统一接入，形成校园安全相关人群数据库，并为校园本地智能安防应用提供服务。	平台-分析
142	访客预约登记服务	访客预约登记服务	平台-分析
143	滞留徘徊智能边缘计算模块	滞留徘徊分析模型	平台-分析
144	智能手持终端微信推送边缘计算模块	警情信息本地推送，将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所接收的信息推送至保安集成管理手持终端 APP	平台-分析
145	高清拼接屏	<p>1) 面板类型：显示器面板为 A+级面板</p> <p>2) 液晶面板尺寸：46 英寸</p> <p>3) 双边物理拼缝：≤2.5mm</p> <p>4) 响应时间：≤8ms</p> <p>5) ▲对比度：≥6700:01；亮度：≥600nit；图像显示清晰度：≥1000TVL。（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p> <p>6) 可视角度：水平≥178° 垂直≥178°</p> <p>7) 最大功率：176W</p> <p>8) 关机功率：≤0.5w</p> <p>9) 亮度鉴别等级：≥11 级</p> <p>10) 图像重显率：≥99%</p> <p>11) 几何失真率：≤1%</p> <p>12) 屏幕自动制式识别：拼接屏支持输入自动识别制式 PAL/NTSC</p> <p>13) 3D 数字处理技术：大屏应采用 3D 高画质图像数字处理技术，即 3D 数字梳状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大大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p> <p>14) 宽动态技术：采用 H2S 宽动态技术，解决主控机二次重复播放时的失真、衰减等现象，能自动适应不同场频状态下的高速图像信号，实现图像的稳定、清晰、实时性。</p> <p>15) ▲防灼伤技术：具有防灼伤技术，可有效防止液晶屏被灼伤，能很好的解决在静止画面时液晶分子容易被损伤的情况，有效延长液晶屏的使用寿命。平均无故障≥8 万小时；抗震等级 8 级；防尘等级：IP6X；边缘漏光度低于 0.01cd/m2；亮度均匀性指标≥95%；色温一致性指标≥97%。（要求提供具有 CMA 和 CNAS 认证章的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予以证明）</p> <p>16) 安全性：具有高安全性、抗冲击、抗打击、防破坏，具备外来暴力打击下仍然可以保证部件正常工作，液晶面板具有很强的抗冲击能力。</p> <p>17) 噪音测试：工作噪音<20db</p> <p>18) 故障警告提示灯功能：支持电源故障警告提示灯和程序运行故障警告提示灯功能</p> <p>19) 键锁模式功能：支持遥控键锁功能</p> <p>20) 省电功能：支持多种时间节点选择，能实现有信号唤醒、无信号进入省电模式的功能</p> <p>21) 边框消隐功能：支持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有效避免屏与屏之间的边框带来的图像不连贯视觉问题</p> <p>22) 智能分组开机功能：当软开机时会自动根据拼接墙数量、行列组合情况，分组延时开机。</p>	平台-显示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46	高清线材	电源线, 高清线, 接头, 控制线, 空开等	平台-显示
147	前维护支架	拼接专用, 全铝材开模定制, 液压前维护安装	平台-显示
148	电视墙包边及框架	电视墙包边	平台-显示
149	解码服务设备	<p>1) 采用嵌入式纯硬件架构, 无需其他操作系统。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 支持客户端软件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 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p> <p>3) 最大可设置 32 个用户。</p> <p>4) 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 实时画面帧率最大>30fps;</p> <p>5) 支持同时 8 路 4K(3840x2160) 信号上墙显示, 且上墙前后 CPU 占用率无明显变化;</p> <p>6) 支持在电视墙进行 8 画面分割显示。</p> <p>7) 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p> <p>8) 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p> <p>9) ▲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 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 支持将 1 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 1/4/6/8/9/16/25 画面分割显示, 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 具有窗口叠加功能, 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 可设置置顶窗口, 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0) 整机 8 张解码板支持最大 512 个窗口。</p> <p>11) 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 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 32 路 (1920x1080) 像素的视频图像; 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 无撕裂感, 且无缝拼接; 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 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p> <p>12) 全屏刷新时间≤20ms。</p> <p>13) 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 单输出口最大支持 2 个 4K(3840x2160) 像素图层或者 4 个 1080P(1920x1080) 像素图层。</p> <p>14) 支持日期时间和字符两种字符叠加(OSD) 类型配置。支持手动启用或停用 OSD;</p> <p>15) 日期时间 OSD 支持修改日期格式和时间格式; 字符叠加 OSD 支持自定义 OSD 内容, 并支持修改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和 OSD 显示位置坐标;</p> <p>16) 支持将一个本地信号源的 OSD 配置参数复制到其他通道进行批量配置; 客户端可实时预览叠加 OSD 的图像。</p> <p>17) ▲支持虚拟 LED 字幕功能, 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 滚动和静止模式, 滚动速度, 滚动的情况下要求流畅无卡顿; 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 支持换行; 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 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 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 12/24 时间制式; 整机 8 张解码卡最大支持 8 个字幕同时显示, 单墙支持 3</p>	平台-显示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p>条字幕；支持热成像检测，船只检测、区域入侵报警功能，可对前端码流里面的智能信息进行解码并显示。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8)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p> <p>19)单主板解码能力:2路3200W/2路2400W/4路1600W/5路1200W/8路800W/10路600W/12路500W/16路400W/20路300W/32路200w/64路720P及以下分辨率；</p> <p>20)整机8张解码卡解码能力:16路3200W/16路2400W路1600W/40路1200W/64路800W/80路600W/18路400W/256路1080P/512路720P/D1及以下分辨率。（需要板卡满配）</p> <p>21)支持以下输入分辨率:1024x768@60Hz、1280x1024@60Hz、1366x768@60Hz、1440x900@60Hz、1680X1050@60Hz、1280X960@60Hz、1600x1200@60Hz、1280x720P@50Hz、1280x720P@60Hz、1920x1080P@50Hz、1920x1080P@60Hz、1920x1200@60Hz、3840X2160@30Hz。支持以下输出视频分辨率:1024x768@60 Hz、1280x1024@60Hz、1280x720@60Hz、1600x1200@60Hz、1680X1050@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60Hz、3840x2160@30 Hz。</p> <p>22)支持 IPV6 网络协议兼容，支持与 IPC、NVR、平台设备对接。</p> <p>23)支持获取序列号、软件版本、工作时长设备温度等屏幕关键信息；支持控制拼接屏开关；支持获取并调节屏幕背光；支持获取并调节屏幕图像模式。</p> <p>24)支持根据温度变化自动调整转速，风扇模块支持热插拔操作。</p>	
150	操作台	专业级定制版	平台-显示
151	高清监控监视器	<p>1) 42“液晶屏；</p> <p>2) 物理分辨率达到 1920×1080；</p> <p>3) 响应时间≤8.5ms。</p>	平台-分控
152	前维护支架	前维护支架	平台-分控
153	高清连接线	输入输出高清连接线	平台-分控
154	解码器	<p>1) 高清视音频解码器，Linux 操作系统，4 路 HDMI 输出接口，2 路 BNC 输出接口；</p> <p>2) 解码能力：支持 4 路 1200W，或 8 路 800W，或 12 路 500W，或 20 路 300W，或 32 路 108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p> <p>3) 画面分割：支持 1、2、4、6、8、9、10、12、16 画面分割显示；</p> <p>4) 网口：1 个 RJ45 10M/100M/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光口 100base-FX/1000base-X。</p> <p>5) 设备支持 GB/T 28181-2022。</p> <p>▲6) 设备接入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可解码显示移动侦测、越界、起身离开等智能分析信息，上传报警。可实时显示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属性信息，直接叠加显示；</p> <p>▲7) 支持平台客户端、IPAD、电脑软件客户端、浏览器客户端、可视化触控平台方式访问管理；支持黑白名单功能，设置不少于 256 个黑白名单；</p>	平台-分控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55	应用处理设备	<p>2) 1) 内置处理器、显示屏等一体化设备。</p> <p>2) 操作系统兼容性：支持 windows 系统、UOS 系统、麒麟系统、CentOS 系统、LINUX 系统安装；支持双系统、三系统、四系统安装</p> <p>3) 硬盘断电保护：可支持硬盘数据及时还原，还原到指定还原点；支持硬盘断电保护；支持双网口绑定、双网口使用。</p> <p>4) 可支持远程开关机，支持远程唤醒。</p> <p>5) ▲支持硬盘拆卸安装；存储硬盘与主机同一品牌。视频功能：支持超高清 4K 解码实景播放；支持多显卡调度，可在相同应用里使用双显卡，双显卡同时工作。安防配套：支持应用软件向导式启动，支持更新升级；支持 windows 应用虚拟化；支持双系统同时开机同时使用；支持对操作系统进行镜像备份和恢复。（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 ▲支持多窗口播放：可进行 16 个窗口同时 1 或 2 倍速播放，9 个窗口同时 4 倍速播放，4 个窗口同时 8 倍速或 16 倍速播放。分屏播放：系统需支持 GA/T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等多种安防视频格式文件功能，支持全屏、单屏、2 分屏、4 分屏、9 分屏、16 分屏播放。转码能力：系统支持对 GA/T1154.2-2014 中 4.4.2.1 规定的 70 种视频格式文件转码成 MP4, AVI, WMV, GIF。（提供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7) MTBF≥35W 小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平台-分控
157	UPS 电池	电压：12V，额定容量：100Ah	平台-配电
158	电池柜	100AH16 节	平台-配电
159	UPS 配套组件	UPS 配套组件	平台-配电
160	UPS 配电箱	定制包含各类配电元器件	平台-配电
161	市电配电箱	定制包含各类配电元器件	平台-配电
162	强电总进线	YJV4*25+1*16mm ²	平台-配电
163	强电分支线缆	YJV3*4mm ²	平台-配电
164	42U 机柜	42U，600*800*2000	平台-配电
165	定制落地散力底座	定制落地散力底座，与机柜配套	平台-配电
166	静电地板	陶瓷面静电地板，600*600，提供检测报告	平台-配套
167	强弱电线槽及管道	200*100	平台-配套
169	阻燃电缆	YJV3*4mm ²	平台-配套
170	接地铜排	3*30	平台-配套
171	接地线	BVR6mm ²	平台-配套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规格	备注
172	原有设备拆除及恢复	原有设备拆除及恢复	平台-配套

以上枪型网络摄像机、枪型网络摄像机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四、服务期限

★建设周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系统（含系统内的所有设备和附件等）保修至少 3 年，提供在此期间设备的免费更换等设备问题的处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所有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且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履行本次招标合同内容，如若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进行违约赔偿。

六、其他建设要求

1、 整体要求说明

1) 以上技术要求为基本要求，供应商需负责提供各区域系统的设计、系统所需的设备及所有附件的供应、运输、设备安装、接线、调试、售后及通过验收直至交付最终用户使用。

2) 响应方中标后，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实施深化设计，并按业主要求合理适当的进行工作量的调整。

3) 根据现场环境，学校在系统实施时，其弱电桥架、管路预埋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该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或者完整的强制性产品承诺书。

5) ★项目实施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 6 部分学校、幼儿园》(DB31/T 329.6-2019)、《中共上海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小学幼儿园视频监控全覆盖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实施，并最终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取得相关验收通过证明。

6)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拟做否决投标处理。

2、 系统集成、测试及验收

1) 成交单位提供的设备需与学校协调统一配送，并对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2) 对甲供设备成交单位须负责集成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与正常工作。

3) 成交单位所投的所有产品，应该完全符合设计的功能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生漏项缺项，成交单位需要承担增项所产生的费用，业主不做任何变更。

4)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响应方提供。

5) 竣工验收后，响应方在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竣工资料。

-
- 6) 系统运行期间，成交单位需要派出 2-3 名专业工程师为业主提供培训，使其掌握系统正确的操作、使用、系统的知识和技能。
 - 7) 竣工验收后，响应方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交项目结算报告进行审计。

3、 售后要求

- 1) 整个系统免费售后维护保养不小于三年。
- 2) 每个机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成交单位的公司名称、联系电话及保修年限。
- 3) 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 2 小时予以答复，并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工作，8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在设备免费保修期内，如供应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有权安排他人到场维护，相关费用从项目履约保证金内扣除。成交单位在保修期内每半年对自己的服务单位作一次维护保养服务和回访，并作书面记录。

4、 人员培训要求

成交单位应对学校的使用人员进行产品培训，应通过编制培训教材、现场操作讲解等方式，负责对使用方进行操作培训，直至使用方熟练掌握。

- 1) 响应方应负责采购人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人数由采购人自定，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 2) 培训内容应包括：响应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相关技术原理、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技术、实际操作练习等。
- 3) 响应方负责提供培训教材和实际的操作环境。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进度。

七、包件 2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枪型网络摄像机	174	台	安防监控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422	台	安防监控
3	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台	安防监控
4	食堂专用摄像机	8	台	安防监控
5	热红外摄像机	3	台	安防监控
6	高清球机	8	台	安防监控
7	数字镜头	204	只	安防监控
8	摄像机护罩	204	个	安防监控
9	枪机支架	220	个	安防监控
10	半球支架	56	个	安防监控
11	球机支架	8	个	安防监控
12	数字 SD 卡	180	张	安防监控
13	室外立杆	36	套	安防监控
14	室外接线箱	28	套	安防监控
15	光纤收发器	28	对	安防监控
16	信号防雷器	185	套	安防监控
17	补光灯	185	套	安防监控
18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	4	台	安防监控
19	16 路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人脸+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2	台	安防监控
20	企业级硬盘	16	块	安防监控
21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重点部位）	1	台	安防监控
22	企业级硬盘	13	块	安防监控

23	3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5	台	安防监控
24	企业级硬盘	159	块	安防监控
25	42U 机柜	10	个	安防监控
26	接入层以太网交换机	34	台	安防监控
27	应用层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安防监控
28	汇聚层以太网交换机	12	台	安防监控
29	核心交换机	1	台	安防监控
30	千兆单模光模块	68	个	安防监控
31	万兆单模光模块	28	个	安防监控
32	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内）	82	箱	安防监控
33	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外）	43	箱	安防监控
34	电源线（室内）	24480	米	安防监控
35	电源线（室外）	13120	米	安防监控
36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5	个	安防监控
37	8 口光纤盒	12	个	安防监控
38	光纤耦合器	130	个	安防监控
39	单模尾纤（1 米）	126	根	安防监控
40	光纤跳线	80	根	安防监控
41	光纤理线器	5	个	安防监控
42	12 芯单模室外光缆	2400	米	安防监控
43	6 芯单模室内光缆	4000	米	安防监控
44	监控机架式电源	44	台	安防监控
45	线管	2800	米	安防监控
46	报警主机	1	台	入侵报警
47	控制键盘	1	个	入侵报警
48	单防区模块	31	个	入侵报警
49	12V 电源	1	个	入侵报警

50	紧急按钮	6	个	入侵报警
51	有线红外双鉴探测器	25	台	入侵报警
52	声光报警器	2	个	入侵报警
53	网络驱动模块	1	个	入侵报警
54	电子地图	1	块	入侵报警
55	紧急按钮线缆	1200	米	入侵报警
56	报警总线	2200	米	入侵报警
57	报警接插件	1	批	入侵报警
58	安全中心对接	1	项	入侵报警
59	张力控制器	24	个	入侵报警
60	防雨箱(镀锌喷粉)	24	个	入侵报警
6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18	根	入侵报警
6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6	根	入侵报警
63	控制杆万向底座	24	对	入侵报警
64	四道受力杆	45	个	入侵报警
65	不锈钢自收紧弹簧	180	个	入侵报警
66	受力杆万向底座及固定件	180	对	入侵报警
67	四道受力轴承杆	20	个	入侵报警
68	转向滑轮(直装)	80	个	入侵报警
69	尼龙螺母	80	个	入侵报警
70	轴承杆万向底座	10	对	入侵报警
71	四道支撑杆	545	个	入侵报警
72	支撑杆万向底座	545	个	入侵报警
73	张力线固定件	2180	个	入侵报警
74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含支架)	14	套	入侵报警
75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底座	4	套	入侵报警
76	一道单滑轮	600	套	入侵报警

77	一道双滑轮	600	套	入侵报警
78	警示牌	180	个	入侵报警
79	紧线器	180	个	入侵报警
80	压接铝套（和钢丝绳配套）	900	个	入侵报警
81	张力线固定件	7400	米	入侵报警
82	张力控制器 24V 电源	27	个	入侵报警
83	红外对射	7	对	入侵报警
84	对射支架	5	对	入侵报警
85	报警主机	1	台	入侵报警
86	控制键盘	1	个	入侵报警
87	单防区模块	49	个	入侵报警
88	警灯含支架	42	个	入侵报警
89	继电器	42	个	入侵报警
90	12V 电源	42	个	入侵报警
91	接地桩	42	根	入侵报警
92	接地线	168	米	入侵报警
93	周界报警管理模块	1	套	入侵报警
95	不锈钢膨胀螺丝	1000	个	入侵报警
96	信号线	7	箱	入侵报警
97	电源线	2080	米	入侵报警
98	线管	1000	米	入侵报警
99	管理工作站	1	台	出入控制
100	打印机	0	台	出入控制
101	人脸识别一体化门禁	12	台	出入控制
102	电磁锁	12	台	出入控制
103	电磁锁支架	12	个	出入控制
104	开门按钮	12	台	出入控制

105	闭门器	12	台	出入控制
106	门禁电源线缆	360	米	出入控制
107	门锁线	160	米	出入控制
108	门禁控制线缆	4	箱	出入控制
109	强电电源线	240	米	出入控制
110	线管	400	米	出入控制
111	壁挂机柜	4	个	出入控制
112	门禁接入交换机	5	台	出入控制
113	千兆单模光模块	10	个	出入控制
114	配套辅材	1	项	出入控制
115	单路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设备 (前端)	2	台	出入控制
116	组合认证设备	2	台	出入控制
117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学校内部用)	1	台	出入控制
118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门卫访客用)	1	台	出入控制
119	栏栅道闸	1	台	出入控制
120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1	台	出入控制
121	触发雷达	1	套	出入控制
122	车牌识别仪一体机	1	套	出入控制
123	显示屏	1	套	出入控制
124	控制设备	1	台	出入控制
125	控制线缆	50	米	出入控制
126	六类非屏蔽网线	1	箱	出入控制
127	地感线圈	2	套	出入控制
128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1	套	电子巡检
129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160	套	电子巡检
130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1	套	电子巡检
13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	1	套	电子巡检

13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通讯服务费	1	套	电子巡检
133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1	套	平台-管理
134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节点	1	套	平台-管理
135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	925	路	平台-管理
136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12	台	平台-分析
13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台	平台-分析
138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1	套	平台-分析
139	集成应用系统工作站及授权	1	套	平台-分析
140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台	平台-分析
141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模块	1	套	平台-分析
142	访客预约登记服务	1	套	平台-分析
143	滞留徘徊智能边缘计算模块	1	项	平台-分析
144	智能手持终端微信推送边缘计算模块	1	项	平台-分析
145	高清拼接屏	20	台	平台-显示
146	高清线材	1	项	平台-显示
147	前维护支架	20	付	平台-显示
148	电视墙包边及框架	1	项	平台-显示
149	解码服务设备	0	套	平台-显示
150	操作台	4	联	平台-显示
151	高清监控监视器	7	套	平台-分控
152	前维护支架	7	台	平台-分控
153	高清连接线	7	根	平台-分控
154	解码器	1	套	平台-分控
155	应用处理设备	1	台	平台-分控
157	UPS 电池	16	节	平台-配电
158	电池柜	1	台	平台-配电

159	UPS 配套组件	1	项	平台-配电
160	UPS 配电箱	1	套	平台-配电
161	市电配电箱	1	套	平台-配电
162	强电总进线	50	米	平台-配电
163	强电分支线缆	120	米	平台-配电
164	42U 机柜	3	个	平台-配电
165	定制落地散力底座	3	套	平台-配电
166	静电地板	60	平方米	平台-配套
167	强弱电线槽及管道	1	项	平台-配套
169	阻燃电缆	200	米	平台-配套
170	接地铜排	20	米	平台-配套
171	接地线	100	米	平台-配套
172	原有设备拆除及恢复	1	项	平台-配套

八、包件 1 招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枪型网络摄像机	81	台	安防监控
2	半球网络摄像机	118	台	安防监控
3	电梯半球摄像机	1	台	安防监控
4	食堂专用摄像机	7	台	安防监控
5	热红外摄像机	2	台	安防监控
6	高清球机	1	台	安防监控
7	数字镜头	51	只	安防监控
8	摄像机护罩	51	个	安防监控
9	枪机支架	55	个	安防监控
10	半球支架	14	个	安防监控
11	球机支架	1	个	安防监控

12	数字 SD 卡	45	张	安防监控
13	室外立杆	9	套	安防监控
14	室外接线箱	7	套	安防监控
15	光纤收发器	7	对	安防监控
16	信号防雷器	84	套	安防监控
17	补光灯	84	套	安防监控
18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智能人脸抓拍分析设备）	1	台	安防监控
19	16 路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人脸+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2	台	安防监控
20	企业级硬盘	4	块	安防监控
21	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重点部位）	1	台	安防监控
22	企业级硬盘	3	块	安防监控
23	36 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1	台	安防监控
24	企业级硬盘	39	块	安防监控
25	42U 机柜	4	个	安防监控
26	接入层以太网交换机	8	台	安防监控
27	应用层以太网交换机	1	台	安防监控
28	汇聚层以太网交换机	2	台	安防监控
29	核心交换机	0	台	安防监控
30	千兆单模光模块	16	个	安防监控
31	万兆单模光模块	6	个	安防监控
32	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内）	20	箱	安防监控
33	六类非屏蔽网线（室外）	10	箱	安防监控
34	电源线（室内）	6120	米	安防监控
35	电源线（室外）	2780	米	安防监控
36	12 口机架式光纤配线架	1	个	安防监控
37	8 口光纤盒	3	个	安防监控
38	光纤耦合器	32	个	安防监控

39	单模尾纤（1米）	36	根	安防监控
40	光纤跳线	20	根	安防监控
41	光纤理线器	1	个	安防监控
42	12芯单模室外光缆	600	米	安防监控
43	6芯单模室内光缆	1000	米	安防监控
44	监控机架式电源	11	台	安防监控
45	线管	700	米	安防监控
46	报警主机	0	台	入侵报警
47	控制键盘	0	个	入侵报警
48	单防区模块	0	个	入侵报警
49	12V电源	0	个	入侵报警
50	紧急按钮	0	个	入侵报警
51	有线红外双鉴探测器	0	台	入侵报警
52	声光报警器	0	个	入侵报警
53	网络驱动模块	0	个	入侵报警
54	电子地图	0	块	入侵报警
55	紧急按钮线缆	0	米	入侵报警
56	报警总线	0	米	入侵报警
57	报警接插件	0	批	入侵报警
58	安全中心对接	0	项	入侵报警
59	张力控制器	0	个	入侵报警
60	防雨箱(镀锌喷粉)	0	个	入侵报警
61	四道双防区控制杆	0	根	入侵报警
62	四道单防区控制杆	0	根	入侵报警
63	控制杆万向底座	0	对	入侵报警
64	四道受力杆	0	个	入侵报警
65	不锈钢自收紧弹簧	0	个	入侵报警

66	受力杆万向底座及固定件	0	对	入侵报警
67	四道受力轴承杆	0	个	入侵报警
68	转向滑轮(直装)	0	个	入侵报警
69	尼龙螺母	0	个	入侵报警
70	轴承杆万向底座	0	对	入侵报警
71	四道支撑杆	0	个	入侵报警
72	支撑杆万向底座	0	个	入侵报警
73	张力线固定件	0	个	入侵报警
74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含支架)	0	套	入侵报警
75	一道双防区控制杆底座	0	套	入侵报警
76	一道单滑轮	0	套	入侵报警
77	一道双滑轮	0	套	入侵报警
78	警示牌	0	个	入侵报警
79	紧线器	0	个	入侵报警
80	压接铝套(和钢丝绳配套)	0	个	入侵报警
81	张力线固定件	0	米	入侵报警
82	张力控制器 24V 电源	0	个	入侵报警
83	红外对射	0	对	入侵报警
84	对射支架	0	对	入侵报警
85	报警主机	0	台	入侵报警
86	控制键盘	0	个	入侵报警
87	单防区模块	0	个	入侵报警
88	警灯含支架	0	个	入侵报警
89	继电器	0	个	入侵报警
90	12V 电源	0	个	入侵报警
91	接地桩	0	根	入侵报警
92	接地线	0	米	入侵报警

93	周界报警管理模块	0	套	入侵报警
95	不锈钢膨胀螺丝	0	个	入侵报警
96	信号线	0	箱	入侵报警
97	电源线	20	米	入侵报警
98	线管	0	米	入侵报警
99	管理工作站	0	台	出入控制
100	打印机	1	台	出入控制
101	人脸识别一体化门禁	3	台	出入控制
102	电磁锁	3	台	出入控制
103	电磁锁支架	3	个	出入控制
104	开门按钮	3	台	出入控制
105	闭门器	3	台	出入控制
106	门禁电源线缆	90	米	出入控制
107	门锁线	40	米	出入控制
108	门禁控制线缆	1	箱	出入控制
109	强电电源线	60	米	出入控制
110	线管	100	米	出入控制
111	壁挂机柜	1	个	出入控制
112	门禁接入交换机	1	台	出入控制
113	千兆单模光模块	2	个	出入控制
114	配套辅材	0	项	出入控制
115	单路智能尾随探测联动设备（前端）	0	台	出入控制
116	组合认证设备	0	台	出入控制
117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学校内部用）	0	台	出入控制
118	人员身份人像数据采集设备（门卫访客用）	0	台	出入控制
119	栏栅道闸	1	台	出入控制
120	数字式车辆检测器	1	台	出入控制

121	触发雷达	1	套	出入控制
122	车牌识别仪一体机	1	套	出入控制
123	显示屏	1	套	出入控制
124	控制设备	1	台	出入控制
125	控制线缆	50	米	出入控制
126	六类非屏蔽网线	0	箱	出入控制
127	地感线圈	2	套	出入控制
128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	0	套	电子巡检
129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受读装置	40	套	电子巡检
130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0	套	电子巡检
131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移动终端软件	0	套	电子巡检
132	智能实时电子巡检采集设备通讯服务费	0	套	电子巡检
133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0	套	平台-管理
134	视频监控管理服务节点	0	套	平台-管理
135	视频监控图像接入	231	路	平台-管理
136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装置	3	台	平台-分析
137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0	台	平台-分析
138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0	套	平台-分析
139	集成应用系统工作站及授权	0	套	平台-分析
140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0	台	平台-分析
141	校园网上人员信息采集模块	0	套	平台-分析
142	访客预约登记服务	0	套	平台-分析
143	滞留徘徊智能边缘计算模块	0	项	平台-分析
144	智能手持终端微信推送边缘计算模块	0	项	平台-分析
145	高清拼接屏	4	台	平台-显示
146	高清线材	0	项	平台-显示
147	前维护支架	4	付	平台-显示

148	电视墙包边及框架	0	项	平台-显示
149	解码服务设备	1	套	平台-显示
150	操作台	1	联	平台-显示
151	高清监控监视器	1	套	平台-分控
152	前维护支架	1	台	平台-分控
153	高清连接线	1	根	平台-分控
154	解码器	1	套	平台-分控
155	应用处理设备	1	台	平台-分控
157	UPS 电池	0	节	平台-配电
158	电池柜	0	台	平台-配电
159	UPS 配套组件	0	项	平台-配电
160	UPS 配电箱	0	套	平台-配电
161	市电配电箱	0	套	平台-配电
162	强电总进线	0	米	平台-配电
163	强电分支线缆	0	米	平台-配电
164	42U 机柜	0	个	平台-配电
165	定制落地散力底座	0	套	平台-配电
166	静电地板	0	平方米	平台-配套
167	强弱电线槽及管道	0	项	平台-配套
169	阻燃电缆	0	米	平台-配套
170	接地铜排	0	米	平台-配套
171	接地线	0	米	平台-配套
172	原有设备拆除及恢复	0	项	平台-配套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投标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 (9)承诺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包括：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

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实质性要求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下所列情形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 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三)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 其他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标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包件1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定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价格	报价得分	0-30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项目需求理解	重难点分析及建议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措施、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0-5分)
项目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0-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方案、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方案、出入口控制系统方案、实时电子巡检系统方案、智能安防一体化管理中心方案等的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0-5分)
	深化图纸	0-8分	根据投标人自行勘探后提供的技术图纸（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图、点位平面图、机房布置图等）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0-8分)
	系统对接	0-4分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应与学校当前使用系统进行对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对接方案、对接承诺及相关厂商对接证明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0-4分)
	平台对接	0-2分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应支持接入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平台及技防平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接入方案、接入承诺及相关证明进行综合评定。(综合打分0-2分)。
人员配备和管理	项目负责人	0-2分	根据投标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定（0-2分）：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职业资格并承接过类似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具有一级建造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工程师职称等，以及类似项目的经验、履历等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打分0-2分）。
	项目团队	0-3分	根据投标单位配备的项目团队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定（0-3分）： 项目团队应具备专业资格并承接过类似项目，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证书，包含但不限于①综合布线工程师证书、②CISP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③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证书、④高级BIM项目总监证书、⑤五大员及造价员证书、⑥安防专业助理工程师。（综合打分0-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资质证书及保缴纳证明；不同证书如为同一人，视为提供一项证书；彩色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选型	制造商授权及质保	0-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①所有摄像机；②所有交换机；③专业型数字录像设备36盘位网络存储设备；④高清拼接屏、解码器；⑤教育应用模型人

评定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
			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⑥六类非屏蔽网线等的制造商授权及三年质保证明。全部提供得3分，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产品重要参数	0-16分	根据提供相关设备的重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综合评定（0-16分）。硬件设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功能参数要求的得16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0-4分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0-4分）。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系统整体维护方案、运维人员配备、应急处置方案、质量保修期承诺、服务内容与计划、备品备件、远程协助、现场服务、响应时间等，提供本地化运维服务，需有固定的营业和服务网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并有技术服务人员及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等技术服务信息。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得0分。
	售后服务能力	0-3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售后服务能力证明进行综合评定（0-3分）：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单位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等相关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综合打分0-3分）。
	增值服务	0-2分	根据用户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增值服务和延伸服务内容进行综合评定（0-2分）。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业绩	综合情况	0-2分	根据投标人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相关荣誉、项目获奖情况及投标响应度等进行综合评价（0-2分）。
	企业综合实力	0-8分	根据企业综合实力进行评分，投标单位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包含但不限于： 提供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性中小企业、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以上证书应提供彩色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公章，每项要求的证书应得1分，最高得分为8分，提供不全该项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3分	投标单位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分为3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须有类似项目的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单（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

参照包件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包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达标建设（设备）包2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本表格“投标报价”为经服务综合单价计算公式计算后的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根据技术需求自拟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投报价格应当包括人员工资、奖金、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所有人员费用。

（5）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1）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并附： A、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B、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 详见承诺函）			
2、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3、联合投标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4、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3、上传的投标文件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所有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且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2				
4				
5				
6				
7				
8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附: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0、承诺函

10.1 承诺函

致：_____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0.2 证明材料

10.2.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0.2.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的证明（网站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1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12、拟派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13、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类似项目业绩。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1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件号：

评审内容	评审条件	满足情况	偏离说明
技术部分			
资质部分			

对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中的要求逐一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42 号。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所有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且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殷高路 42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

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所有产品交货验收合格且通过上海市技防验收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